

Q7 有關菸酒銷售之相關規定為何？

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(酒精除外)不須申請許可執照即可營業，但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酒類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至於菸品販賣，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1. 自動販賣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。
2. 開放方式之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。
3. 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。但雪茄不在此限。另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，不得販賣。

(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及菸害防制法第 5 條)

(二)菸酒主管機關對菸酒業者(包括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)進行檢查，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、文據及其他必要之資料，並得取樣檢驗，受檢者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檢查項目包括菸酒標示是否符合規定、菸酒有無危害人體健康及菸酒廣告、促銷是否符合規定等。(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(三)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產製、輸入、販賣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「重大危害人體健康」菸酒，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應配合收回及銷毀；違反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(菸酒管理法第 41 條及第 54 條)

(四)酒精販賣業者應經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(市)政府登記後，始得營業。